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建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建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開的 2018 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一般授權於股東年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是否最終得以行使，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為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一般授權的議案。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開的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發行規模及方式：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工具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 100 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2) 債券工具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

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債券或其他債券新品種等。

- (3) 債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每期期限不超過 1 年，中期票據（包括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證券、公司債券（包括可續期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債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4)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5) 發行利率：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償還債務以及新項目的資金需求等。
- (7) 上市：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8) 擔保：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擔保方式（如需）並在其權限範圍內審批。
- (9)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品種、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償債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債券本金及利息匯率鎖定交易的相關事宜。

有關一般授權的通函、股東年會通告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於 2019 年 4 月 2 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授權於股東年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是否最終得以行使，還存在不確定性，提請股東及投資者予以關注。

承董事會命
羅琨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